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佳龍(蔡委員盈修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廖思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簡述本大會二小組「衛生與福利組」與「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107 年第 2 次會議辦理情形(詳會議手冊 p.3-4)。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 案由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
| 10304 25-04 |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 社會局 教育局 經發局 觀旅局 建設局 運動局 食安處 | 各局填列「臺中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盤點表暨完成檢驗合格期程」，如會議手冊 P.9~P.11。 社會局 本局所管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附設兒童遊戲場，該設施為早期之玻璃纖維，因地理條件（海風吹襲）維護不易，近期業已拆除，原場地擬配合親子館需求，規劃為其他趣味活動使用，爰建請解除列管。 教育局 一、教育局已辦理統一招標，將每季規劃協助 50 所學校(含幼兒園)以上附設遊戲場進行檢驗。預計本市學校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可全部完成。 二、私立幼兒園部分，本局研訂臺中市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教保環境實施要點，提供私立幼兒園、修繕遊樂設施及相關場所設備維護等補助，鼓勵及協助幼兒園建立友善環境及提供合法之遊樂設施設備。 | 一、繼續列管。 二、請各機關針對檢驗結果，將改善情形及達標狀況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以及如何於 108 年 3 月前完成三分之二備查率之社福考核目標。 |

| 編號 | 案由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
| | | | <p>接續列冊管理各園執行檢驗進度並督導各園於109年1月25日前完成檢驗。</p> <p>經發局</p> <p>一、本局目前列管專營兒童遊戲場均屬106年1月25日衛生福利部修正訂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前已設立之公司。按上揭管理規範第7條規定：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3年內檢具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至第5款表件(即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爰業者應於109年1月25日前應完成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等資料。</p> <p>二、本局目前持續追蹤業者完成上開檢驗報告，有一半以上業者已排定檢驗機構辦理(候檢中)，預計業者完成合格檢驗報告期程如下，期於所有業者能如期(109年1月25日前)完成檢驗報告。</p> <p>三、本局預計本年度12月底前完成轄管兒童遊戲場年度稽查。</p> <p>觀旅局</p> <p>一、經查本市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業者，已於107年1月31日檢具設置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函報本局備查。目前轄管觀光遊樂業、旅館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合計6家業者。</p> <p>二、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p> | |

| 編號 | 案由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
| | | | <p>理規範」第 7 點規定，請業者補送相關資料，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至本局備查。截至 11 月 2 日止，2 家已提供合格檢驗機構報告(麗寶樂園、福容大飯店)。</p> <p>三、經稽查檢核表之規範查察附設之兒童遊戲設施 4 家(東勢林場遊樂區、臺中日光溫泉會館、永豐棧酒店、清新溫泉飯店)，皆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將於 3 年內檢具合格檢驗報告出據本局備查。</p> <p>建設局</p> <p>一、查本局權管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 442 處，考量遊戲場數量眾多且建置年度皆已不可考，為建構安全之兒童遊戲場環境，本處編列 900 萬元預算分二期辦理「臺中市 107 年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戲場檢驗勞務採購案」，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42 處遊戲場安全檢驗。</p> <p>二、第 1 期執行期間自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 31 日，預計完成 225 處遊戲場安全檢驗，第 2 期執行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其餘公園附設遊戲場安全檢驗，截至 10 月 26 日止承商(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42 處遊戲場安全檢驗，後續本處將依承商分期提送安全檢驗報告，提送主管機關本局公園景觀管理科完成</p> | |

| 編號 | 案由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
| | | | <p>備查程序，並依各階段檢驗結果及經費預算評估改善排列優先順序。</p> <p>運動局 本市有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大肚運動公園、潭子運動公園、大里運動場(拆除)、梧棲運 15 運動公園、清水運 4 運動公園。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檢驗。</p> <p>食安處 一、輔導培訓：有關轄內「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及培訓，本處遵照 106 年 1 月 25 日公告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5 及 8 點，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辦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人員培訓研習」課程，提升本市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及本局稽查人員專業知能。</p> <p>定期稽查：本處於今(107)年 4 月即啟動「107 年之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及親子餐廳聯合稽查」會同環保局、都發局、消防局等局處，優先查核 106 年不合格業者及未曾稽查過之新業者，至 7 月查核完畢，共計稽查餐飲業者 47 家，其中 2 家非屬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業者，列管總計 45 家業者。本處並持續輔導業者遵照「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自主檢核管理，及確認缺失改善情形，以減少兒童事故傷害情事。</p> | |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訓練，請相關局處研議，採輪流或固定局處辦理研習訓練之形式，以提升效能。(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本市目前各主管機關所管附設兒童遊戲場數量：社會局 0 家、運動局 3 家、經濟發展局 7 家、衛生局 44 家、教育局 979 家、觀光旅遊局 8 家、建設局 442 家。
- 二、辦理研習有建設局(自辦)、教育局(教育部辦理)、衛生局(自辦)，其餘單位因設置兒童遊戲場數較少，並未辦理。
- 三、為提升效能，研議是否採輪流或固定局處辦理研習訓練。

辦法：

- 一、設置兒童遊戲場數較少單位採輪流方式辦理。
- 二、本府衛生局辦理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訓練，已接連辦理 2 年，具備相當經驗，建議能夠開放名額供設置數量少之單位業者參訓。

決議：

- 一、請各局處針對所轄附設兒童遊戲場盤點應設管理人員數、已參訓人數及待訓人數，以供辦訓單位參考。
- 二、明(108)年先由建設局辦理，並開放其他局處參訓名額，而 109 年及 110 年則視盤點結果再行擇定應辦訓機關。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各級學校針對師生規劃情感教育課程，並請教育局於本委員會工作報告專項呈現執行成果。(提案人：陳委員怡如)

教育局說明：目前已納入生命教育、輔導相關及性別平等教育中落實，預計明年納入友善校園計畫中執行，今年已針對教師辦理約會暴力研習，提高教師敏感度，教導學生如何處理情感問題。

決議：請教育局檢視工作報告之工作重點及工作內容，將情感教育執行成果專項獨立呈現。

案由二：請各局處思考如何為身心障礙兒少提供相關友善之休閒設施設備或辦理各類適性課程，ex:游泳池專門教練、活動空間、課程等，促使身心障礙兒少獲得自由活動之機會。(提案人：蔡委員盈修)

決議：請各局處於所轄業務範疇，規劃提供相關友善身心障礙兒少之休閒設施設備或辦理各類適性課程。

案由 三：以模聯會及海外交換學生為例，學校資源分配不均，參與對象僅侷限家庭經濟及英文優越的學生，期望教育局能提供更多協助，以促進國、高中生不論階級，平等參與各類活動的機會，並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公民素養的展現。(提案人：青審會兒少代表李怡蓁)

教育局說明：

- 一、由於各校模聯會發展脈絡與理念不同，教育局的介入當然可提供經費挹注，惟恐亦限制各校的發展，未來會邀集相關學校再討論合作模式。
- 二、海外交換學生部分，原則尊重學校的篩選機制。
- 三、臺中市姊妹市學生交流則有提供弱勢學生保障。

決議：請教育局研擬青少年學生參與各項活動的完整補助計畫及提供相關管道，讓孩子擁有參加各類活動之均等機會。

壹拾、其他委員建議事項，請相關局處參酌辦理：

- 一、建議工作成果報告中呈現市府稽查高風險幼童專用車及學生專用車的成果，非隨機攔查，而是針對核定人數較多的機構車輛逕行檢查。
- 二、因臺中市兒少交通事故傷亡為六都最高，請交通、警政及教育單位聯合討論，分析原因並研提策進作為。
- 三、建議教育局針對所轄補習班及安親班業者加強兒童近視預防相關措施，例如針對光源標準之相關管理。
- 四、建議社會局與教育局會後協商，增加青年事務審議會兒少代表出席本大會的人數。

壹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